

证券代码：430244

证券简称：颂大教育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所”）接受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颂大教育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颂大教育于 2018 年度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 20,073,573.07 元、其他应收款 77,485,004.04 元。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做出审计判断。

2、颂大教育 2018 年度通过“营业外支出”增加“其他应付款”应付华颂信息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15,700,000.00 元、武汉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元、徐春林款项 35,760,000.00 元，共计 106,460,000.00 元。2019 年依据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徐春林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日依据《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天诺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付娆。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真实性，继而对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在报表列示及披露是否恰当作出审计判断。

3、2018 年颂大教育以支付幼儿园装修款名义共计转出 28,000,000.00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列支定向增发财务顾问费 12,113,000.00 元。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颂大教育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作出审计判断。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颂大教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颂大教育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40,713.13 万元、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颂大教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还无法完全消除，具体说明如下：

1、资产减值

公司2018年度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7,558,577.11元,其中: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073,573.07元、其他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7,485,004.04元。

2018年度由于公司前董事涉嫌职务侵占,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证据不足,款项性质不明,且无法与经办人取得联系,存在重大风险,故计提资产减值。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专班调查,通过法律手段追回被转移的资产和相关资料。

2、营业外支出

2018年度列支欠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5,000,000.00元、华颂信息传媒(武汉)有限公司15,700,000.00元、徐春林35,760,000.00元,共计欠款106,460,000.00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上述借款事项与职务侵占案涉案人员相关,由于经办人无法取得联系,相关协议缺失,财务资料不完整,导致资金使用去向不明,故计入营业外支出。

目前,职务侵占案一审已对五名从犯宣判,主犯另案处理,尚未有结果,相关资料目前仍无法取得。

3、其他应付款余额事项说明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股权司法冻结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就控股股东徐春林持有的公司16,600,000股股份被天诺财富冻结一事做了详细说明,同时披露了天诺财富全资子公司天诺创世与颂大投资之间2100万元的收益权转让事宜。为妥善解决与天诺财富、天诺创世的纠纷事宜,2019年6月3日,天诺财富、徐春林和颂大教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三方达成和解,由实际使用资金的颂大教育承担还款责任;同日,天诺财富与付娆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天诺财富将债权转让给付娆;天诺创世与颂大投资签署《补充协议》。通过上述协议,将颂大教育、颂大投资与天诺财富、天诺创世的债权、债务相抵。

由于相关事项未最终完结,故未取得完整的资料。

4、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

2018年度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以代颂大投资公司支付幼儿园装修款名义转出28,000,000.00元以及列支定向增发财务顾问费12,113,000.00元。由于上

述资金调拨和使用的相关人员部分涉嫌职务侵占，无法取得联系，财务资料不全，合同、协议等文件缺失，目前尚无法确认资金去向。

应对措施：（1）28,000,000.00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2）公司已成立专班，调查资金去向。

5、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20029 号），截止报告日，调查尚未结束。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进行取证调查。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 407,131,319.54 元，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是受 2018 年职务侵占案的影响，公司部分往来款项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财务资料不完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对公司前董事涉嫌职务侵占立案调查。2021 年 12 月 30 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刑事判决书（2019）鄂 0192 刑初 732 号），对五名从犯予以宣判，主犯另案处理。上述刑事案件的最终判决以及被侵占的涉案资产后续追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 年初，公司对教育信息化业务和学前教育业务进行了整合，分别设立了武汉颂大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颂大小顽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公司分别制定了发展规划，经过一年的运行，业务已走上正轨，目前运营态势良好。

三、董事会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所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对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本公司正在开展自查或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如相关事项涉及违反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本公司将积极整改纠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

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本公司长期健康地持续发展。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